

#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 
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 1100201401A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政紀律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情勢變更：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一) 業務因政策變更，無須繼續辦理。
- (二) 業務移撥地方政府，無須繼續辦理。
- (三) 因其他原因，致業務無繼續辦理之必要。

二、執行績效不彰：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一) 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，且難以改善。
- (二) 特別收入基金、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，或不含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不足，且難以改善。
- (三) 營運或業務執行情形經主管機關考核績效不佳，且難以改善。

第三條 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者，應加強財務控管，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，進行專案輔導改善。

第四條 特別收入基金、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，或不含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不足者，應加強財務控管；如無新增適足財源，其支出不得超出年度預算總額，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，進行專案輔導改善。

第五條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，或執行績效不彰，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，或設立之期限屆滿

時，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裁撤事宜。必要時，行政院得逕行要求主管機關辦理裁撤事宜。

第六條 (刪除)

第七條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